



重磅消息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军用土地管理条例》

日前,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军用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加强军用土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军用土地,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用地需要,为巩固国防、强军兴军提供基础资源支撑。《条例》共3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确立军用土地集中统管制度。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中央军委,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代表中央军委行使。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应

当加强对军用土地使用的统筹规划,引导军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强化军队建设用地保障。军队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军用土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等要求,尽可能使用未利用地,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充分考虑保障军队建设用地需要,并征求军队有关单位的意

见。国家健全军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通报和军地对接机制。

三是加强军用土地保护。在军用土地的上方或者下方建设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报经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公益事业等原因需要借用军用土地的,应当与军队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使用土地。禁止侵占、污染、破坏军用土地。

四是规范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

权。军队单位可以采取军队与地方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或者向地方转移军用土地的使用权等方式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应当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报经批准,优先采取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方式。在公共利益需要、军事设施报废迁建、军用土地失去军事利用价值等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转移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10月1日起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正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部门提醒关注三方面事项防范违法违规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10月1日起,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据了解,经过前期的宣传辅导、系统调试等工作,目前税务部门 and 各大平台围绕涉税信息首次报送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规定》及税务部门配套公告的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税收公平、竞争公平,有效遏制平台“内卷”,更好地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平台内经营者
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据了解,目前有的平台内经营者实际开展了互联网销售业务,但并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也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既逃避市监、税务等部门管理,又滋生了产品质量差、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除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法定情形外,均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细化规定,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需将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进行计算”。国家税务总

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介绍,按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平台企业有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登记的义务,平台内经营者也有在其网店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义务。

《规定》的实施,相关部门可对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全国范围不同平台的经营信息进行归集,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亮证经营”义务,促进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需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平台经济具有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征,给传统的税收征管带来了挑战。据了解,个别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即使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也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既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也容易造成商户与商户之间、线上与线下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税务部门提醒,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如实汇总在各平台及线下其他渠道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按规定时限完成纳税申报,不得将本应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通过变更店铺经营主体、关联交易、更换提现账号等方式,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通过违规分拆收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若未如实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的实施,将有效

遏制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虚开发票、不开发票、隐瞒收入等行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认为,平台企业10月份首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第三季度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后,税务机关可利用这些信息与平台内经营者申报信息进行比较,识别不实申报的风险,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假平台、假业务等违法行为
需加以遏制

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成立假平台、利用平台开展假业务,从事虚开发票、偷逃税等违法活动,骗取地方政府财政返还,进一步加剧“内卷式”竞争,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认为,从近年税务机关查处的多个案件分析看,有的平台与高收入者串通,将高收入者“包装”成平台上的灵活就业人员,并将其线下取得的工资、奖金、利息、股息、红利、劳务报酬等大额收入通过平台进行资金结算,在帮助高收入者转换收入性质、降低税负的同时,也协助资金支付方违规取得发票,进行增值税抵扣和所得税列支,扰乱了经济税收秩序,影响了法治公平的竞争环境。

专家表示,《规定》落地后,平台企业需常态化报送涉税信息,这样会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的显性化,从源头防范上述违法行为,将有助于促进线上线下税负公平,遏制违规招商引资行为。(据《法治日报》)

权威发布

最高法:搭建区域性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平台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提出系统谋划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协同发展的举措和路径,形成布局合理、公正高效、特色鲜明、服务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格局,扩大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影响力。

在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方面,意见从优化案件管辖机制、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健全诉讼便利机制、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创新法庭运行机制六个方面提出具体创新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国际商事审判质效提升的难题及痛点。

为了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意见提出完善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接机制,搭建区域性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平台,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国际商事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大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意见明确,完善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受理重大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机制;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

意见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选育管用和协同培养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提出要提升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促进国际商事法庭和相关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增强国际法理论和审判实务研究。

同时,最高法还发布了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内容涵盖“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等案件类型,为各级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提供示范指导。

(据新华社报道)